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的银行账户基本户，因飞利信电子与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维”）就江苏连云港嘉会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存款 4,900 万元；同时，在查询飞利信电子银行账户基本户时，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冻结 850 万元，后经核实，因飞利信电子与江苏省双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建”）就江苏连云港嘉会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冻结存款 8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飞利信电子与双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飞利信电子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出将已冻结款项转移至飞利信电子另一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并解除对超标部分存款的冻结；后收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裁定减少对飞利信电子冻结金额 50 万元，并冻结飞利信电子另一银行账户 8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飞利信电子与迪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飞利信电子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用房产作为担保申请解除对飞利信电子银行账户的冻结；后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厦门的房产，并冻结飞利信电子另一银行账户 18,235,624.70 元。后飞利信电子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解除部分财产保全申请书等资料。近日，公司收到飞利信电子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庭的开庭通知书。

二、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事项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70***6009	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一般户	8,000,000.00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2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20***9271	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般户	18,235,624.70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6,235,624.70	-

注：以上银行账户均为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一般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